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鑫胜祥鞋材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市清新区鑫胜祥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鑫胜祥鞋材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喻卫平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威登制衣有限公司3号厂房		
地理坐标	(<u>23</u> 度 <u>41</u> 分 <u>45.12</u> 秒, <u>112</u> 度 <u>53</u> 分 <u>1.68</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23 制鞋业”的“使用有机溶剂以及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已完工</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清府〔2021〕22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附图8）和《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清府〔2021〕22号）（附图9），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44180320005 清新区太平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环境影响现状和评价章节分析，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合理，对区域影响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清府〔2021〕22号）中“清远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的区域布局管控要求：“1.鼓励在漫水河等水质不达标河流开展流域整治工程。2.禁止新建陶瓷项目（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水泥项目，水泥粉磨站、玻璃生产，电解铝，进口废五金项目、废塑料项目、废纸加工利用项目，以原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的鞣革项目、规划外的印染加工项目，造纸制浆项目，废轮胎、废电子产品、废电（线）路板、废覆铜板拆解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禁止新建、改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煤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不涉及新建、改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不涉及燃煤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清府〔2021〕22号）。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制鞋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改建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别，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威登制衣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开具的证明，改建项目用地地类为现状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污染治理技术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经核查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项目与该规范条件中以下条款具有相符性。 （1）国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①《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A、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B、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C、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情况下采用水性油漆等环保型材料，同时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项目符合该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②《“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A、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B、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C、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情况下部分采用水性油漆等环保型材料，同时项目使用的清洁剂等物料均有专用密闭容器装载，发泡工艺几乎不产生 VOCS，同时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项目符合该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2）地方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①《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3.印刷和制鞋业 VOCS 综合治理：A、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
--	--

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 年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B、在制鞋行业推广采用热熔胶机、自动上胶前帮机、自动上胶中后帮机等先进生产工艺，减少用胶作业次数及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使用；C、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效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情况下部分采用水性油漆等环保型材料，水性油漆占项目油漆总使用量 60%以上，同时项目使用的清洁剂、油漆等物料均有专用密闭容器装载，同时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项目符合该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②《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情况下部分采用水性油漆等环保型材料，水性油漆占项目油漆总使用量 60%以上，同时项目使用的清洁剂、油漆均有专用密闭容器装载。因此，项目符合该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③《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情况下部分采用水性油漆等环保型材料，水性油漆占项目油漆总使用量 60%以上，同时项目使用的清洁剂、油漆均有专用密闭容器装载。因此，项目符合该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和规范相符性分析（摘录）

相关政策 和规范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国家	①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②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情况下部分采用水性油漆等环保型材料；项目废气设置有收集和净化处理设施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有收集和净化处理设施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在非取状态时桶盖保持密闭	符合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地方	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情况下部分采用水性油漆等环保型材料	符合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情况下部分采用水性油漆等环保型材料	符合
	《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要求情况下部分采用水性油漆等环保型材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由于发展需要，清远市清新区鑫胜祥鞋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搬迁至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威登制衣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于 10 月份建成后擅自投入生产经营，但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环评批复，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中的 32 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中的 32 制鞋业 195*， 搬迁后原有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年产成品鞋底 135 万双、成品鞋面 135 万双，新增数码印花 10 万码、模具制具 1000 套。搬迁后项目不属于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因此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于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将项目年产 135 万双成品鞋底和 135 万双成品鞋面均减产 40 万双，改为增加年产 EVA 发泡中底 80 万双。本改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威登制衣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北纬 N23°41'45.12" 东经 E112°53'1.68"。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项目具体建筑情况改建前后对比见下表 2-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表 2-1 项目建、构筑物情况改建前后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原项目运行能力	改建后项目运行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场所	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4000m ²	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4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

	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厂区原有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厂区原有设施)
	减噪措施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处理,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处理,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
	固废收集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为一般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后外售于专业的回收公司;废筒、废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为一般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后外售于专业的回收公司;废筒、废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后于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后于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原材料消耗情况及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改建前后详细情况见表 2-2、表 2-3。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表 2-2 改建前后原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	改建增减量	改建后年用量	备注
1	半成品鞋底	135 万双/a	-40 万双/a	95 万双/a	/
2	半成品鞋面	135 万双/a	-40 万双/a	95 万双/a	/
3	水性油漆	150kg/a	+100kg/a	250kg/a	补漆、图案
4	油性油漆	200kg/a	-100kg/a	100kg/a	补漆、图案
5	MEK 清洁剂	500kg/a	-190 kg/a	310kg/a	清洗
6	EVA 颗粒	0	+200t/a	200t/a	EVA 射出
7	液压油	0	+440L/a	440L/a	/

表 2-3 改建前后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项目年产量	改建增减量	改建后年产量
1	成品鞋底	135 万双/a	-40 万双/a	95 万双/a
2	成品鞋面	135 万双/a	-40 万双/a	95 万双/a
5	EVA 发泡中底	0	+80 万双/a	80 万双/a

3、项目原材料的物理化性质

MEK丁酮：丁酮，又名甲乙酮。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

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和干燥特性，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相对密度0.805，凝固点-86℃，沸点79.6℃。低毒，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

水性油漆：以水为稀释剂，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不含有机溶剂，以聚乙烯醇及其各种改性物为代表，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

油性油漆：又称油脂漆。以干性油为主要成膜物质的一类涂料，主要有清油、厚漆、油性调和漆、油性防锈漆和腻子、油灰等。所有油脂主要是桐油、亚麻油、鱼油等。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塑料物料，由乙烯(E)及乙烯基醋酸盐(VA)所组成，熔点 99℃，热分解温度 230~250℃。EVA 发泡塑胶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热、防潮、质轻、无毒、环保、耐磨、抗拉、抗化学腐蚀等鞋底材料需要的优秀物理与化学特性。

液压油：液压油是借助于处在密闭容积内的液体压力能来传递能量或动力的工作介质。液压油的作用一方面是实现能量传递、转换和控制的工作介质，另一方面还同时起着润滑、防锈、冷却、减震等作用。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2-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设备。

表 2-6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建前数量	改建增减量	改建后数量	备注
1	工作台	4台	0	4台	手工修正、包装
2	烘干线	3条	0	3条	手工涂漆、烘干
3	丝印跑台	0	+300米	300米	提高了水性油漆的使用量，需要进行印刷
4	空压机	1台	0	1台	供气
5	照射机	1台	0	1台	检验
6	高周波 8kw	8台	0	8台	熔接
7	高周波 15kw	2台	0	2台	熔接
8	平烫机	6台	0	6台	烫印
9	EVA 射出机	0	+6组	6组	单面 8 个射出位
10	EVA 射出机	0	+1组	1组	单面 4 个射出位
11	恒温定型线（双层）	0	+2条	2条	/

	12	拌料机	0	+3台	3台	/
	13	造粒机	0	+2台	2台	
	14	干燥机	0	+3台	3台	/
	15	滚砂机	0	+2台	2台	/
	16	清洗设备	0	+1套	1套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工作约 300 天，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制。改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约 300 天，实行每班 8 小时，一班制。 6、公用配套工程 给水：原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统一供给，原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900t/a。改建后，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统一供给，改建后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00t/a，其次为冷却用水 15t/a、砂磨及清洗用水 30t/a。 排水：改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漫水河；冷却用水为补充蒸发的水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滚砂机进行砂磨时需要添加少量水，产品需要进行清洗，砂磨及清洗废水循环使用，需要补充产品带出的水及蒸发损耗的水，不外排，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电：原项目全部设备均用电，项目用电量约为 1.5 万 kWh/a，均由市政电网接入。改建后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接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鞋底、成品鞋面、模具、数码印花成品和 EVA 发泡中底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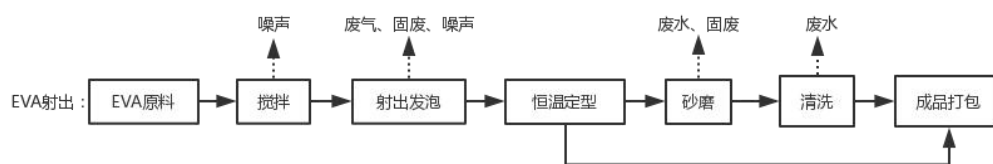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鞋底材料生产工艺：

- ①**修整**：原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半成品鞋底，首先需要利用人工将其修整，去毛边等；
- ②**检验**：利用照射机，通过照射将需要补漆的部位标示出来；
- ③**清洁**：为了增强油漆的附着，在需要补漆的表面使用 MEK 清洁剂进行清洁；
- ④**补漆**：在鞋底上进行人工补漆，其中使用的油漆为水、油性油漆，使之着色均匀；

鞋面材料生产工艺：

- ①**清洁**：用MEK对材料进行清洗，以破坏材质及灰尘，便于后续工序的进行；
- ②**烫印**：指在鞋面上烫上文字和图案，或用电加热方法印上各种凹凸的花纹；
- ③**高周波**：利用高频电场使塑料内部分子振荡产生热能而进行各类制品熔合。

EVA 发泡中底加工：

①**原料搅拌**：项目使用的EVA材料已调配好颜色、规格、发泡倍数。本项目仅需将不同发泡倍数的颗粒物混合搅拌一起，搅拌过程为纯物理过程，无污染物产生。本工序主要污染为搅拌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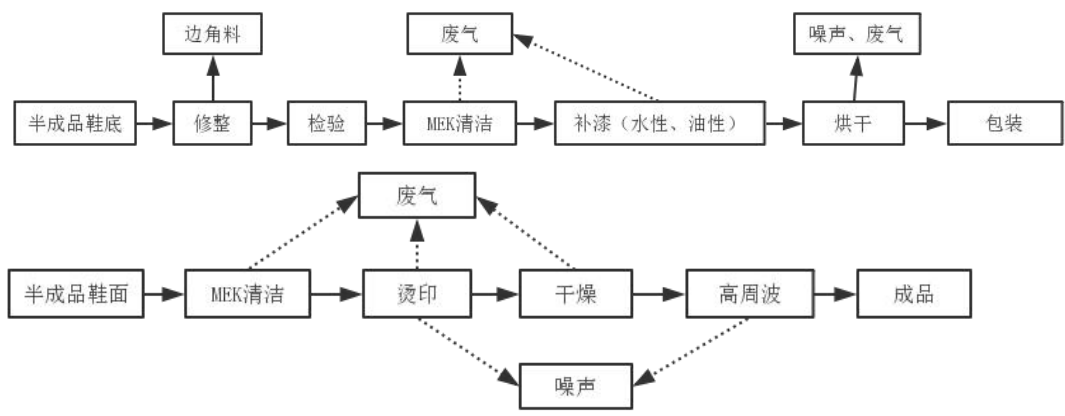
②**射出发泡**：项目通过自动吸料机器的密封胶管将搅拌好的 EVA 颗粒物吸入射出发泡机中，EVA 颗粒物在大约 173 摄氏度的状态下，熔化发泡，在熔化的状态下向前移送，射出座移座机构采用滑轮减速机配合煞车驱动，由变频器控制告诉位移，定位精确。通过射管把熔化的原料射在模具上，形成产品所需的形状。射出发泡机采用高精密液压系统，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需更换。EVA 在加热发泡过程中均处于封闭环境，仅在射出的时候有少许废气产生；

③**恒温定型**：发泡射出的产品，需通过恒温线定型，以保持产品的形状及性能；

④**砂磨**：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通过滚砂机进行表面光滑。滚砂机为圆形滚筒，滚筒内放置有普通石块，通过滚动，石块与产品产生摩擦，最终产品表面因石块的摩擦而变得光滑。此部分的污染物主要为砂磨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水及固废；

⑤**清洗**：从滚砂机出来的成品需进行简单的清水清洗，此部分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

⑥**打包**：清洗后的产品通过自然晾干，再通过手工装袋打包。此部分无污染物产生。

	EVA 发泡射出等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各机械设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噪声污染；项目修饰工序中产生的固废会用于生产，不外排；砂磨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活性炭、废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图2-2 原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原项目工艺简介说明： 鞋底材料生产工艺： ①修整：原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半成品鞋底，首先需要利用人工将其修整，去毛边等； ②检验：利用照射机，通过照射将需要补漆的部位标示出来； ③清洁：为了增强油漆的附着，在需要补漆的表面使用 MEK 清洁剂进行清洁； ④补漆：在鞋底上进行人工补漆，其中使用的油漆为水、油性油漆，使之着色均匀； 鞋面材料生产工艺： ①清洁：用MEK对材料进行清洗，以破坏材质及灰尘，便于后续工序的进行； ②烫印：指在鞋面上烫上文字和图案，或用电加热方法印上各种凹凸的花纹； ③高周波：利用高频电场使塑料内部分子振荡产生热能而进行各类制品熔合。

3、原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表：

表 2-7 原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原有治理措 施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清洁、补 漆、 烘干	总 VOCs	15.1mg/m³	0.5t/a	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达 标后经 15m 高空排放	1.51mg/m³	0.05t/a
		二甲苯	0.99mg/m³	0.0327t/a		0.099mg/m³	0.0033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720t/a		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 设施处理达 标后排放	720t/a	
		COD _{Cr}	200mg/L	0.144t/a		90mg/L	0.0648t/a
		BOD ₅	150mg/L	0.108t/a		20mg/L	0.0144t/a
		SS	200mg/L	0.144t/a		60mg/L	0.0432t/a
		NH ₃ -N	30mg/L	0.0216t/a		10mg/L	0.0072t/a
		动植物油	30mg/L	0.0144t/a		10mg/L	0.0072t/a
噪 声	机械设 备	噪声	60~90dB(A)		对高噪声源进 行防振隔声处 理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 程	废桶、废 活性炭、 废抹布	2.6t/a		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边角料	0.5t/a		全部收集后 售于回收公 司	0	
	包装过 程	废包装材 料	0.1t/a			0	
		员工	生活垃圾	9t/a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0

4、改建前工程原批复执行情况

原项目于2014年7月24日取得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清新区鑫胜祥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保函〔2014〕235号），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

原项目于2017年7月24日取得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清新区鑫胜祥

鞋材有限公司年产成品鞋底135万双、成品鞋面135万双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7〕68号），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

原项目于2019年7月15日取得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清新区鑫胜祥鞋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清新环验〔2019〕24号），原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配套固体废物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5、由上述分析可知，原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

	生产线	主要工艺	VOC 排放量	VOC 变化情况
原项目	成品鞋底、成品鞋面生产线	清洁、补漆、烫染、高周波	0.0533t/a	-
现项目	成品鞋底、成品鞋面、EVA 发泡中底生产线	清洁、补漆、烫染、高周波、EVA 发泡	0.0399t/a	-0.0134/a

原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废气、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等。根据调查核实，项目废气经配套环保措施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没有很大影响，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暂存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原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周边群众的投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威登制衣有限公司3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属于改建项目，现有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东面和北面为厂区内部道路，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办公楼。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的环境问题有：附近企业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周边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噪声，道路过往汽车产生的尾气及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清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公众版）》，2019年清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值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2	160	88.8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所有评价指标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改建项目区域内主要水体为秦皇河，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中（二）水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国控、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2020年，“十四五”国考地表水监测断面滨江河飞水桥、省控重金属监测断面滨江河（秦皇河）正江口水质皆为II-III类，达标率为100%，符合考核目标要求。因此，改建项目区域内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入漫水河，漫水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标准。本次环评对漫水河水水质现状评价依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3月13日对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断面
W4	排灌渠纳入漫水河处上游 500m 处
W5	排灌渠纳入漫水河处下游 100m 处
W6	排灌渠纳入漫水河处下游 4500m 处

表 3-3 各个监测断面水质统计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水温	pH 值	SS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W4	3.11	18.8	7.05	12	6.6	16.4	3.3	1.56	2.21	0.21	0.04
	3.12	18.6	7.12	10	6.5	16.5	3.5	1.42	1.95	0.23	0.03
	3.13	18.6	7.06	10	6.9	16.2	3.7	1.73	2.07	0.22	0.03
W5	3.11	18.6	7.11	12	6.7	16.5	3.3	1.28	2.15	0.26	0.03
	3.12	18.5	7.06	11	6.5	16.7	3.4	1.36	2.03	0.25	0.03
	3.13	18.6	7.14	11	6.8	16.4	3.6	1.44	1.99	0.25	0.04
标准值(II类)	/	/	6-9	25	6	15	3	0.5	0.5	0.1	0.05
W6	7.08	14	6.2	17.2	3.6	0.981	1.95	0.19	0.02	7.08	14
	7.12	15	6.4	17.5	3.7	0.894	1.88	0.23	0.02	7.12	15
	7.12	12	6.2	17.1	3.5	0.977	1.93	0.22	0.03	7.12	12
标准值(III类)	/	/	6-9	30	5	20	4	1.0	1.0	0.2	0.05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评价表（S_{i,j} 值）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pH 值	SS	DO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W4	3.11	0.025	0.480	0.91	1.093	1.167	3.12	4.42	2.1	0.8
	3.12	0.060	0.400	0.92	1.100	1.233	2.84	3.90	2.3	0.6
	3.13	0.030	0.400	0.87	1.080	1.100	3.46	4.14	2.2	0.6
W5	3.11	0.055	0.480	0.90	1.100	1.133	2.56	4.30	2.6	0.6
	3.12	0.030	0.440	0.92	1.113	1.200	2.72	4.06	2.5	0.6
	3.13	0.070	0.440	0.88	1.093	1.100	2.88	3.98	2.5	0.8
W6	3.11	0.040	0.467	0.81	0.860	0.900	0.981	1.95	0.95	0.4

	3.12	0.060	0.500	0.78	0.875	0.925	0.894	1.88	1.15	0.4
	3.13	0.060	0.400	0.81	0.855	0.875	0.977	1.93	1.10	0.6

监测数据表明，漫水河各断面监测因子除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9 日-2019 年 09 月 10 日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车间的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本底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采样点位		2019-09-09		2019-09-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车间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57.6	47.5	57.4	47.3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58.1	48.2	57.9	47.8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58.9	48.6	58.6	48.1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56.8	46.7	56.5	46.4
标准值(2 类)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秦皇河、漫水河水质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恶化。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项目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主要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1	大笪村	北面 85m	居住， 约 730 人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	下龙湾村	西南 170m	居住， 约 1160 人	
3	上龙湾村	西面 305m	居住， 约 280 人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平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漫水河。具体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摘录（单位为：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200	/	/	100
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280	140	250	4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280	140	250	40	/	/

2、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贮存、调配、运输、使用等工艺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逸散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储存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外排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二时段标准。

表 3-9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总 VOCs	排气筒排放	≤40	(DB44/817-2010)中第二时段标准
	无组织排放	≤2.0	(DB44/817-2010)中第二时段标准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执行; 建筑垃圾处理应遵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2005 年 3 月 23 日) 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改建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漫水河, 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改建前, 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3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5t/a, 无组织排放为 0.0033t/a。 项目改建后,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399t/a, 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194t/a, 无组织排放为 0.0205t/a。 因此 VOCs 总量控制不变指标为: 0.053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改建项目使用已建厂房，项目只是需要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可忽略，所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有机废气 喷漆、清洁、烘干环节与原有项目产污环节一致按原有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原项目成品鞋底及成品鞋面产能减少且经工艺改良优化，MEK 清洁剂使用量减少至 310kg/a，增加水性油漆的使用占比，油性油漆使用量减少。本项目的大气污染主要为使用 MEK 清洁剂清洁鞋底时挥发的有机废气(VOCs)以及补漆、烫印、干燥过程中水性油漆及油性油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MEK 清洁剂全部挥发产生 VOCs 为 0.310t/a；水性油漆用水作为溶解载体，基本不挥发，挥发率按 1%计，水性油漆年用量为 250kg/a，则产生 VOCs 为 0.0025t/a；油性油漆中有机溶剂约占 7%~27%（按 27%计），项目油性油漆的年用量为 100kg/a，则产生的 VOCs 为 0.027kg/a。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经车间强制通风、大气扩散后，项目边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EVA 在加热发泡过程中均处于封闭环境，仅在射出时有少许废气产生。EVA 为无明显异味的固体材料。项目 EVA 颗粒物熔化发泡温度为 173 摄氏度，而 EVA 裂解温度在 230~250℃，所以项目加热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量较少。在恒温定型过程中，温度降低在 50 摄氏度左右，更不易裂解产生有机废气。但是在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高还是会产生一部分有机废气，因此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为 0.35kg/t 原料，项目使用原料 200t/a，估计其产生的 VOCs 为 0.07t/a。 本项目拟对有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区域设置密闭车间，实施整室收集，空气经送风系统进入车间，生产过程中门处于闭合状态，在整室收集的抽气作用下形成微负压状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基本不会通过门逸出。生产车间尺寸为 46m×10m×2.5m，根据《工业通风设计手册》，油漆车间“油漆备料工段间和实验间必须装备保证冲淡散发出有害物质的进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10 次”，因此所需风量为 (46m×10m×2.5m) × 10/h=11500m³/h。 根据计算结果，即废气处理量为 11500m³/h，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 6.1.2 治理工程的处理量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也考虑系统风量等损耗和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约为 13800m³/h。项目对生产车间做好密闭收集处理，房门、窗应能做到紧闭密封，缝隙用软垫封好，生产时门窗紧闭，增加废气收集效率，仅在物料及人员进出时会有少量废气逸出，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计算方法》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捕集效率为 95%，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5%计算。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 100mg/m³，废气温度为常温。根据《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3，吸附法适用的条件为单套装置适用气体流量范围为 1000-60000m³/h，适用 VOCs 浓度范围<200mg/m³，适宜废气温度范围为<90℃。本项目的废气情况符合吸附法的适用条件。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废气量为 13800m³/h，并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对工艺废气进行处理。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拟设置宽为 2m，高度为 1.6m，单个活性炭箱有效过滤面积约为 3.2m²，则空箱风速为 1.19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过滤风速取 0.5m/s（满足过滤风速 0.2~0.6m/s 的要求），活性炭层设置为 3 层，单层碳层厚度取 0.1m，碳层间距为 0.7m，碳层长度为 2.4m，废气在活性炭里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6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可知，活性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80%，以及综合工程实际经验可知，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取 80%，则二级活性炭的治理效率可达$[1-(1-0.8) \times (1-0.8)] \times 100\% = 96\%$，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保守按 95%计，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	--

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气量 (万 m ³ /a)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标准 值	达标性分 析
有机废 气	3312（有 组织）	产生浓度 (mg/m ³)	11.745	采取“二 级活性炭 吸附装 置”进行 处理（处 理效率 95%）	排放浓度 (mg/m ³)	0.5872	40	达标
		产生速率 (kg/h)	0.1621		排放速率 (kg/h)	0.0081	—	
		产生量 (t/a)	0.3890		排放量 (t/a)	0.0194	—	
	（无组 织）	产生速率 (kg/h)	0.0085	加强通风	排放速率 (kg/h)	0.0085	—	—
		产生量 (t/a)	0.0205		排放量 (t/a)	0.0205	—	—
	合计	产生量 (t/a)	0.4095	—	排放量 (t/a)	0.0399	—	—

由上表可知，总 VOCs 的有组织总排放量是 0.0399t/a。项目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二时段标准中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排放浓度≤40mg/m³）。

项目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未被收集处理，在生产区域内呈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项目内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05t/a。本项目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浓度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二时段标准（≤2mg/m³）。

根据《环境评价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1	非甲烷总烃	0.5872	0.0081	0.0194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清洁鞋底、补漆、烫印、干	非甲烷 总烃	密闭车间，厂 房应建设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 鞋行业挥发性有机	2.0	0.0205

	燥、EVA 工 序		设备并保持通 风换气，厂界 外绿化带吸收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中 第二时段标准		
--	--------------	--	----------------------------	--	--	--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399

2、废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在厂内食宿的人员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无食堂和浴室的机关事业单位中的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1.0t/d，300t/a（年工作日按300天计）。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90%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9t/d，270t/a。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LAS、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预处理前主要污染物浓度大致为 COD_{Cr}：300mg/L、BOD₅：180mg/L、SS：280mg/L、NH₃-N：35mg/L、LAS：40mg/L、动植物油：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漫水河。具体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

序号	生活污水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270t/a	COD _{Cr}	300	0.081	250	0.0675
2		BOD ₅	180	0.0486	140	0.0378
3		SS	280	0.0756	240	0.0648
4		氨氮	35	0.00945	30	0.0081
5		LAS	40	0.0108	10	0.0027
6		动植物油	30	0.0081	10	0.0027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平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漫水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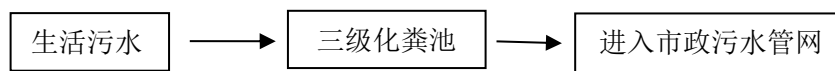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国内同类型废水处理经验，采用该工艺处理后，项目生活污水出水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标准限值，措施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等级评价

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详见下表。

表 4-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排放方式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达到标准后排放至漫水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三级B评价内容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H、SS	进入太平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A001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外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1	DW001	112°5 3' 1.67"	23° 41' 49.66"	129.6	进入 太平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 排 放， 流量 稳定	/	太平 污水 处理 厂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氨氮	8
									LAS	1
									动植物油	3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太平污水处理厂总投资 2085.51 万元（不含管网），占地约 49.3875 亩，日处理污水量约 1 万 m³/d。太平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为清新区太平镇镇辖区生活污水。目前，太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敷设至基地东侧龙湾大道。太平污水处理厂采用鼓风曝气氧化沟处理系统对收集的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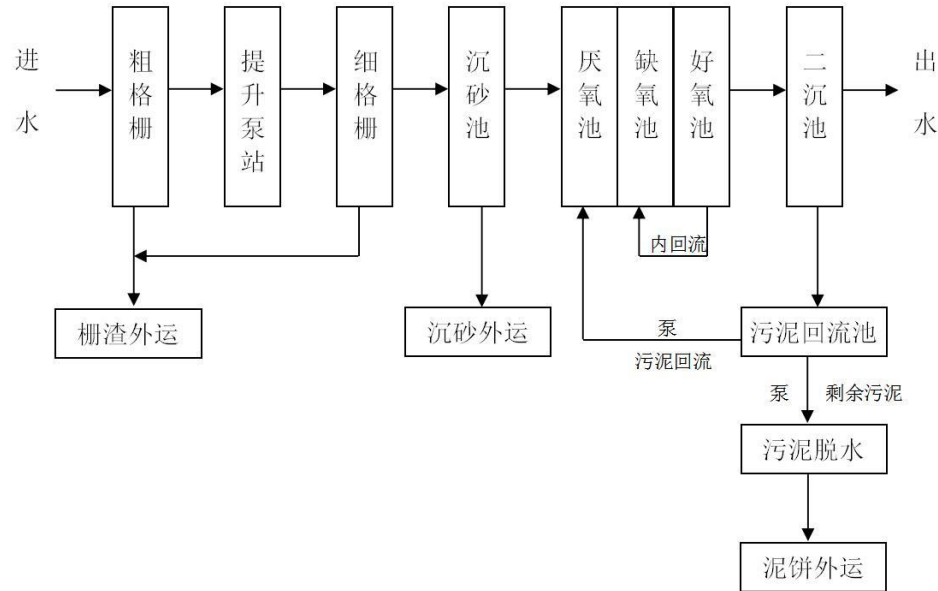


图 4-2 太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威登制衣有限公司厂房，属于太平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

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的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量为 3.3m³/d,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仅占太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 0.033%,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太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外排污水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纳入太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冷却水和砂磨及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冷却水用量约为 15t/a,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磨及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项目运营期污水对周边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3、噪声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射出机和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 60~85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级范围[dB(A)]
1	射出机	75~85
2	搅拌机	75~85
3	冰水机	60~75
4	空压机	75~85
5	冷却塔	60~75
6	储气罐	60~75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射出机和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5dB(A)之间。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应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防震、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措施;

(2) 重视设备选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安装减振材料减小振动。

(3) 在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形成两米宽的绿化带,利用树木屏障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重视厂区整体设计,可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对噪声设备，在设计时应考虑建筑隔声效果。对有强噪声源的车间，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尽可能屏蔽了声源。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0.5~1.0kg/人·d。则本项目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每年按300天计算，员工生活垃圾量为0.01t/d，折合3t/a。

改建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并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活性炭、废桶

项目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措施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经验，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3696 t/a，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按 0.2 计，则所需活性炭的用量约为 1.8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改建项目数码印花工艺中 UV 油墨的使用会产生废桶（HW49）约 0.01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修整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售于专业回收公司，不外排；废活性炭、废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0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的“三本帐”统计情况

污染种类	污染物	改建前排放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排放量	改建前后排放增减量
废气	VOCs	0.0533t/a	0.0068t/a	-0.0202t/a	0.0399t/a	-0.0134t/a
废水	水量	720t/a	270t/a	0	990t/a	+270t/a
	COD _{Cr}	0.0648t/a	0.0675t/a	0	0.2475t/a	+0.1827t/a

	BOD ₅	0.0144t/a	0.0378t/a	0	0.1386t/a	+0.1242t/a
	SS	0.0432t/a	0.0648t/a	0	0.2376t/a	+0.1944t/a
	NH ₃ -N	0.0072t/a	0.0081t/a	0	0.0297t/a	+0.0225t/a
	动植物油	0.0072t/a	0.0027t/a	0	0.0099t/a	+0.0099t/a
固废	边角料	0.5t/a	0	0	0.5t/a	0
	废包装材料	0.1t/a	0	0	0.1t/a	0
	生活垃圾	9t/a	3t/a	0	12t/a	+3t/a
危废	废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2.6t/a	2.1t/a	-0.5t/a	2.1t/a	-0.5t/a

5、土壤

本项目年产成品鞋底95万双，成品鞋面95万双，EVA发泡中底80万双，属于其他制鞋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的“全部”类别，其土壤环境影响项目类型为IV类。

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

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所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不属于敏感类型，所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4-1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2) 占地规模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 6.2.2.1“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 hm²）、中型（5~50 hm²）、小型（≤5 hm²），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永久占地为 2000 平方米（即 0.2hm²）小于 5 hm²，则本项目的占地规模为小型。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表4-1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为IV类小型不敏感项目，评价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如上表所示。

6、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一）环境风险在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6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本项目没有涉及到的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和储存均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根据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通过上述识别途径，确定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只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故障、火灾事故、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COD_{Cr} 、 $\text{NH}_3\text{-N}$ 、SS、 BOD_5 等不能完全达标排放，甚至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河流，造成河流的水质受到影响。因此，项目应严格废水

	处理设施管理，确保达标排入纳污水体。 2) 地下水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发生泄漏事故，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泄漏得到控制，则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需采取有效的防止生活污水的泄漏措施，杜绝生活污水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3)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遇明火或高温是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带来生产设施的重大破坏和人员伤亡。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产生的烟气短时间内会对厂内员工有较大的影响，并随着时间扩散，对项目周边企业和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4)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包括有机废气等。一旦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风机异常空气管道破裂、吸收吸附失效等），废气得不到及时处理，直接外排，污染大气环境。 （三）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事故，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管理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针对生产运行的管理要求，厂区设有专职环保员，负责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形成了企业内部环境生产管理体系。 （2）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3）公司车间内配备一定量的灭火器，保证事故状态下火灾发生进行应急处理；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并打火警电话。发生事故后应迅速弄清现场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冒险抢救。 （4）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 （5）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措施进行控制管理。厂区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一个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四）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和环境风险事故教
--	---

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风险防范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本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鑫胜祥鞋材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清远)市	(清新)区	(太平)镇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53'1.68"	纬度	N23°41'48.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火灾事故引起的空气污染，可导致周边大气环境相关污染因子超标。 地表水：项目生产废水未做好收集回用，可导致周边地表水体环境相关污染因子超标。 地下水：若生产废水大量泄漏进地下水体，可导致地下水体环境相关污染因子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若发生泄漏事故，项目关闭事故源闸门，将事故废水抽到沉淀池池中暂存，待事故处理完后事故废水充分沉淀后再回用。 (2) 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事故，建立合适的事故处理程序、机制和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则采取相应的措施，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或较小范围内。 (3)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定期检查，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 (4) 项目通过对物料堆场等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降低其对周边大气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5) 配备消防、防护器材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变能力，并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计划等降低风险影响。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社会因子的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

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建议建设单位设立相关人员负责对厂区内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运行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以保护项目周边环境与人群健康为目的，针对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根据本项目的产污情况，按计划配备有关监测仪器与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掌握施工与营运过程的环境质量动向，提高环保效益，积累日常环境监测资料。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主要如下：

1) 监测计划

表 4-1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二时段标准

表 4-1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总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二时段标准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情况，建议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四周边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Leq)	每年至少两次	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5m/s 的天气进行测量，传声器设置户外 1 米处，高度为 1.2~1.5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区限值

(3) 规范排污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

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理所的有关要求。 1)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不低于15m）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当地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生态环境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			
8、项目竣工验收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17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环境工程类别		规模	验收监测内容及要求
废气	有机废气	/	处理工艺：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治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厂房应建设通风设备并保持通风换气，厂界外绿化带吸收，厂界外绿化带吸收等； 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二时段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3.3m³/d	是否设置三级化粪池，是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噪声治理工程	/	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厂界噪声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是否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桶	/	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	是否设置垃圾收集点。
环保设施工程质量			符合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确保处理效果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监测制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清洗、烘干等	总 VOCs	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治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第二时段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平镇生活污水厂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太平镇生活污水厂进水水质较严者限值要求
		BOD ₅		
		NH ₃ -N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修整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售于专业回收公司,不外排; (2) 废活性炭、废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针对生产运行的管理要求,厂区设有专职环保员,负责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形成了企业内部环境生产管理体系。 (2)、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 (3)、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措施进行控制管理。厂区			

	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一个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地方政策的有关要求；项目选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其选址是合理可行的。综合分析，该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严格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污并满足地方排污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允许范围内，并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533t/a	/	/	0.0068t/a	0.0202t/a	0.0399t/a	-0.0134t/a
废水	COD _{Cr}	0.0648t/a	/	/	0.0675t/a	0	0.2475t/a	+0.1827t/a
	BOD ₅	0.0144t/a	/	/	0.0378t/a	0	0.1386t/a	+0.1242t/a
	SS	0.0432t/a	/	/	0.0648t/a	0	0.2376t/a	+0.1944t/a
	NH ₃ -N	0.0072t/a	/	/	0.0081t/a	0	0.0297t/a	+0.0225t/a
	动植物油	0.0072t/a	/	/	0.0027t/a	0	0.0099t/a	+0.002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5t/a	/	/	0	0	0.5t/a	0
	废包装材料	0.1t/a	/	/	0	0	0.1t/a	0
	生活垃圾	9t/a	/	/	3t/a	0	12t/a	+3t/a
危险废物	废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2.6t/a	/	/	2.1t/a	0.5t/a	2.1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土壤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类别确认书

附件 3：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建设项目用地证明

附件 5：建设项目准入申请

附件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UV 油墨—MSDS

附件 11：油性油墨—MSDS

附件 12：水性油墨—MSDS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